

几种小型企业的本质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初探

熊源珍

一、问题的提出

落实会计理论研究为“两个根本性转变”服务的方针，是“九五”期间我国会计理论工作者的中心任务，深化会计改革和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又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会计工作的重点。为此，我们的会计理论研究应继续把着力点放在会计工作“第一线”中出现的问题上。

（一）小型企业的概况

我国的小型型企业除国有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还主要有合作社、股份合作企业和合伙企业等几种组织形式。而原有的小型国有企业经过改组、出售、租赁给集体或个人后，也很可能转变为上述后几种组织形式。因此，合作社、股份合作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三种企业”）在我国小型企业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它们是小型企业的主力军（但决非认为这三种企业中没有大型企业）。从当前我国的小型型企业整体来看，有以下几点值得人们关注：

1. 数量庞大。我国是一个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农业大国，据统计，到 1995 年 3 月底，在 30.2 万户国有企业中，小型企业占 84.5%，至于从农村到城市，上述三种企业的数量更为可观。至 1995 年底，光合伙企业就近 12 万个。另两种目前虽尚无准确统计数据，但可断言，其数量也很庞大。对数量庞大的小型型企业若引导、管理得当，将是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忽视的巨大力量。

2. 分布广泛。目前，上述小型企业几乎遍及所有行业，如农、工、商、饮食、服务、金融、运输、建筑等业。它们与城乡人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

3. 研究不力。应用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的问题，在小型企业这一块表现得尤为突出：许多会计期刊很少刊登研究小型企业方面的文章，更谈不上辟有专栏；有的又超越我国实际情况，盲目推介国外先进国家的应用理论；许多理论、教学工作者等深入实际很不够，总之，理论上的研究十分不力。

4. 规范滞后。由于改革需要逐步推进，目前为止，会计准则、制度的制定，针对小型企业特点的较少。除多数合作社有制度可循外，新涌现的股份合作企业和改革以来复兴的合伙企业，其核算尚无明确依据，规范明显滞后。

5. 核算薄弱。目前，广大小型企业的会计核算，一方面还缺乏必要的管理和规范，另一方面它们自身财会力量也缺乏。有的县（如湖北省公安县）推行由乡镇会计管理站实行代理制的办法，以解决会计人员不足的问题，但仍有大量地区存在着一些小型企业根本未建帐，或虽有帐，却核算不力的问题，更谈不上有特点。

6. 监管遗漏。由于种种原因，审计、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以及其他各种监管工作，常常

出现“鞭长莫及”、“重大轻小”的倾向，使小型企业的会计等监管常被遗漏。

目前，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已形成，“抓大放小”的国有企业改革方针已定，在狠抓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与管理的同时，务必要做好“放小”的文章。对国有小型企业放开搞活，“放小”不是放任，对其他经济成份的小型企 业，同样要加强管束和引导。要落实好“放小”的具体措施，首先就要规范和加强小型企业的会计核算，从加强内部管理入手。

（二）国外经验

从日本、德国、意大利的情况来看，它们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废墟上一跃为世界七大经济强国之一，有一条共同的经验：它们的腾飞无不与中小企业的重要作用紧密相关，中小企业可以兴国！此外，近些年来，由于深刻的政治和经济的原因，许多发达国家越来越重视发展小型企业。如德国甚至对小型企业的管理都有了一套独特办法，他们采用的会计制度，连我国的会计界权威人士访问后，也认为很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小型企业会计核算的管理与规范问题，是影响面广，涉及兴邦定国的大事，务必引起各方面的重视，并积极予以探讨。由于上述三种企业既是小型企业的主要力量，它们相互间又有一定联系，故本文从对它们的探讨入手。

二、三种企业的特征与本质

对上述三种企业，目前人们颇具似曾相识但又混淆不清之感。笔者试比较如下：

（一）特征

1. 合作社。合作制也是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要由若干劳动者共同投资兴办合作社。根据我国 1950 年《合作社法（草案）》的规定，我国的合作社是指劳动群众为了谋求和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共同筹集资金、共同劳动、共享劳动成果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它最初是在农村兴起的，后发展到其他行业。各种合作社在法律上共同的基本特征是：

- （1）是劳动群众自愿凑集股金联合起来的，是双重（劳动力、资本）联合，并靠自己的营业收入扩大再生产的经济组织；
- （2）财产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其公积金和公益金全部归合作社自己支配；
- （3）是独立的经济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4）实行有限责任；
- （5）管理机构（理事会、监事会）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对其负责和报告工作；
- （6）具备法人资格（改革开放后成立的合作社中，有一些不具备法人资格）；
- （7）社员共同劳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法律规定本来既有按劳分配，又有按股分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社员土地虽入了股，但后来并未按股分红，只单是按劳分配）。

2.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兼有合作制和股份制某些特征的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体改委负责人称其特征是：

- （1）企业职工既是出资者又是劳动者；
- （2）实行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制度；
- （3）实行有限责任和法人制度；
- （4）企业内部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机构；
- （5）在按劳分配为主的基础上，实行按资（股）分红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原则。

3. 合伙企业。是指以个人合伙或法人合伙形式组成的经济实体。按照《民法通则》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

动”的联合体；法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联营，共同经营，又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协议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联合体。合伙的特点是：

- (1) 它是一种契约（合同）关系；
- (2) 寿命有限；
- (3) 对外以连带方式承担无限责任；
- (4) 共同出资、共同参与经营管理活动；
- (5) 共有合伙财产和损益分配权（唯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稍有不同：合伙人“共同管理和使用出资财产，共同拥有经营积累财产”，即只有经营积累财产才共有）；
- (6) 合伙人之间互为代理；
- (7) 不具备法人资格。

（二）三者的联系与区别

1. 股份合作企业与合作社的联系与区别

股份合作制是改革开放进程中出现的，在传统合作制的基础上，吸收股份制的一些机制而建立起来的一种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它较好地解决了产权不清、权责不明、政企不分、管理不顺等问题。股份合作企业（1）也是双重联合，但它还允许单纯的资本入股，只是要受到一定限制；（2）也坚持入社自愿，不同的是退股受到一定限制，成员不得随意抽资或转让；（3）在决策上以一人一票为主，但对出资较多者，则适当增加票数，不过增加的票数受到限制；（4）让外部人（可以是政府、集体、法人和公民）持股，而合作社纯粹为内部社员持股；（5）职工收入由三部分组成，即工资、股息、企业部分盈利分红，而传统的合作社只有初级农业合作社时，曾有按劳和按股（除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折股）分配的作法，到高级农业合作社、人民公社时期，就逐渐偏离了合作社的轨道，直至搞“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只有按劳分配，不搞按资分配；（6）股份合作企业属财产混合所有性质，而合作社属集体所有性质。

从目前来看，二者均属合作经营

2. 合伙与合作经营的联系与区别

在国外，一般认为合伙与合作经营本质是一样的，法律地位相似。“合作”译成英文就是合同式的企业，合同式的联合，实质就是合伙，英国公认会计师协会（ACCA）的教材中认为，合作企业是合伙企业的特定形式。列宁在《论合作社》中也曾说过“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资本主义组织”。因此，从法律上区分合作企业与合伙企业是较困难的。

在我国，合作与合伙则是容易区分的。为何出现这种差异？笔者认为，解放初直至改革开放初期，作为被限制、改造的私营企业的个人合伙，一般规模不大，要取得法人资格又必须具备4个条件。而更主要的则是因为我国法律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从保护合作（集体）经济出发，给予其法人地位，实行有限责任所至。依据现有法规，我国合伙企业（1）不具备法人资格（这一点尚存争议），但按于1997年2月八届人大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1997年8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条的规定，似有“第三民事主体”之地位；（2）负无限责任；（3）分配上不强调按劳还是按资，而完全由合伙人共同的协议决定；（4）不需设立严密的管理机构，强调人身信任；（5）我国的合作属社会主义的公有性质，而个人合伙仍被认为其财产共有并非公有，属私有经济性质；法人合伙则既有财产混合所有，也有公有性质的。

（三）三种企业本质上属同一范畴——合伙

众所周知，独资、合伙、公司是企业组织的三大基本形式。从上述有关法律规定和官方消息来看，这三种企业就本质而言，笔者认为属同一范畴——广义的合伙（即包含合作）类型，只不过个人合伙是古老的传统形式，其经营管理和规模等，都属低层次的；而股份合作企业则属于比合作社还更高一层次的。同时，由于它吸收了股份制的某些机制，又使它成为

向现代企业制度过渡的较好形式。

它们具有共同的优点：产权关系明晰，所有者一般直接就是经营者、劳动者，有很强的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能集中多人的资金、才干，而由多人分担风险，有利于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and 经济效益；组织形式多样，经营方式灵活等等。因此，它较独资、公司形式有着不可替代的优越性，尤其是适合我国国情，有着很强的生命力。

此外还应看到，广义的合伙作为一种联合经营的方式，它所遵循的规则是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发展变化的。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合伙的法律地位也在不断加强。一些西方国家，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合伙企业立法有了相应的改变。传统民法的民事主体理论遇到了挑战。如 1978 年修订后的《法国民法典》明确规定，合伙自登记之日起享有法人资格；法国、日本、比利时等大陆法系国家，都承认商业合伙是独立法人（我国的合伙一般具有商业合伙性质）；在美国，虽把合伙看作非法人团体，但其《联邦破产法》规定，合伙一律作为独立的法人宣告破产，也就是说，合伙具有“第三民事主体”的意义。因此，合伙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并非一成不变的。

三、对其核算规范的原则思路及探讨

正因为三种企业从本质上看，同属合伙这个范畴，或者说我国的合作社、股份合作企业是从个人合伙发展演变而来的。所以，它们在核算上有某些共同点，可互借鉴。但是，合伙的种类多样，经营方式灵活，况且传统的个人合伙、合作社、股份合作企业又分别处在从低级到高级的不同发展阶段上，且已作为三种独立的企业组织形式而存在，因此核算上必定有各自特定的要求和目标。一般说来，不同组织形式企业的会计核算，在资产、负债等方面的核算区别甚微，主要不同点在所有者权益的核算方面。为促进这些企业的发展，必须尽快分别明确规范。笔者试作如下探讨：

1. 合作社中，原有的集体乡镇企业、供销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等，仍按会计制度改革后的行业会计制度组织核算；其他农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很多，按目前经济发展水平，还是叫合作社为宜）应按新颁发，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指按行政村、自然村或原生产大队、生产队设置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它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笔者认为，也属本文所指的合作社）。

2. 股份合作企业，目前在无专门制度的情况下，可参照上述《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组织核算，这样既可解决它兼具合作制和股份制两种特征的问题，又考虑了目前股份合作制一般仅限在乡镇集体企业和国有小企业中试行的实况。

在今后专门制定的制度中，其核算究竟应体现它的哪些特点呢？笔者认为，总体上应做到既具有合作制、股份制的某些特点，又不能完全等同于合作制或股份制。其中如：

(1) 外部人持股，可按股份制中优先股对待。让外部人持股（持股份额总共不超过总股份的 30% 为宜），正是股份合作制区别于传统的合作制之所在，也是其优势所在。外部人持股可取得股息，其股息率应略高于银行利率，股息在“收益分配”帐户核算。

(2) 职工收入的三个部分（工资、股息、盈利分红）均应视为所有者权益的核算内容。因为他们既是出资者，又是劳动者，这是合伙的特质所在。合伙组织是人的结合，在一方面出资一方面出力的观念下，相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在损益分配上有自己的特点。合伙企业的净损益为其所有者的权益。净损益的产生，就合伙人方面而言，一般与各合伙人“出钱”与“出力”有关。

(3) 为保障企业正常运营，由职工股形成的共有财产原则上应是不可分的。这正体现了合伙的特点（因为，一般来说，共有财产是合伙关系建立和存续的基本前提）。但要将有财

产划归每个职工名下，并定期分红派息，做到产权关系明晰化。

(4) 企业以部分盈利给职工个人分红时，不应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而应以职工股份形式仍留在企业，作为公积金，以谋求企业发展。这部分职工股份此后不再参与分红，也与外部人股份一样只取得股息。

(5) 所有者权益帐户的设置，可参照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会计制度进行，即按照“先本后利”的原则设置：“资本”、“公积金”、“公益金”、“本年收益”和“收益分配”等五个帐户。如该制度规定“资本”帐户是核算企业实际收到的投入资本（包括实物资产、货币资金以及劳务形式投资等）。且原生产队积累折股金及农业合作化时期社员入社的股份基金，也在本帐户核算。又规定“收益分配”帐户，用来核算企业当年收益的分配和历年分配后的结存余额。该帐户的“各项分配”二级帐户，核算按规定计算应上交税金，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及福利费，发生外来投资分利，进行农户分配等内容。总之十分相似，可以借鉴。

3. 合伙企业的核算，应本着有利于和适合于它们的生存和发展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对待：

(i) 个人合伙企业（即传统意义的合伙企业、组织）、小规模法人合伙以及合作社中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均按合伙会计进行帐务处理。关于合伙会计，目前尚未发布有关制度或准则，但有我国历史悠久的传统经验和成熟的国际惯例可循，相信不久定会有相应的制度等规范出台，笔者建议：

核算办法应简明、适用。

理论上可只为每一合伙人设置一资本帐户，但实务中往往须设置“资本”、“合伙人提用”和“合伙人借贷”等三个所有者权益帐户。“资本”帐户，核算合伙人投入的资本和分享的经营积累财产；“合伙人提用”帐户，核算合伙人当期从企业提取的资产，和从合伙企业资产中提出用于个人花费的支出；“合伙人借贷”帐户，核算合伙人向企业临时借一巨额款项，且有意偿还的交易事项，和合伙人为合伙企业临时垫付一笔款项，日后应由合伙企业归还，而非增加该合伙人资本额的交易事项（前者为合伙企业的资产，后者则为合伙企业的负债）。

对于所有权变更的会计核算，允许采用商誉法或红利法。

损益分配的方法，从理论上讲有无数种（因完全由合伙人协商而定）。其考虑的因素无非是“出资”与“出劳”可以采用工资（薪金）、奖金、资本息等形式并结合约定的比例分配净收益。

(2) 规模较大的法人合伙，暂可参照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度进行帐务处理。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一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也是合伙性质的，也和取得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一道，都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以利保护和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且便于归口管理。

(4) 我国对海外投资中设立的境外合作企业，也属合伙性质，也应从保护和鼓励的角度出发，视情况参照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伙会计方法进行帐务处理。

注释：

张佑才：《繁荣会计理论研究 促进会计事业发展》，载《会计研究》，1996（11）。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提请常委会 审议合伙企业法草案》，载《法制日报》，1996—10—24。

阎达五、赵月园：《我国会计理论研究现状的回顾与瞻望》，载《会计研究》，1996（2）。

列宁：《论合作社》，见《列宁全集》，第43卷，36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责任编辑：余玉苗）